

# 万物新生 员工廉洁自律准则

文件名称	廉洁自律准则			
制定部门	文件编号		生效日期	
内审内控部	WWXS-ZLZZ-202208		2022/8/1	
发放范围:	效力状态:		文件密级:	
万物新生集团	在行		内部公开	
修改记录				
版本	内容	制定/日期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A.0	初版	总经办 2018/11/29	总经办 2018/12	总经办 2018/12
A.1	更新版	陈玮 2022/7/20	钱静波 2022/7/21	总裁办 2022/7/22
A.2	更新版	陈玮 2024/5/14	高旻敏 2024/5/15	总裁办 2024/5/24

# 万物新生

---

## 一、目的

公司倡导诚信、廉洁、敬业、高度责任心和工作激情，为增强团队职业素养，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建立有效的廉洁机制，特制定本行为准则。

## 二、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上海万物新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外实体子公司、分公司和关联公司的全体员工（含实习生、兼职及外聘人员）。

## 三、准则定义

廉洁自律准则是指不利用职权因公徇私，以高度的自觉性遵守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自我约束和自我防范的行为。

员工应当熟知并遵守，如违反本准则，将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索经济赔偿。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的当事人，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四、员工权责

部门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为廉洁自律管理第一负责人，应不定期对部门员工进行廉洁自律意识宣贯。

全体员工：同级之间、上下级之间负有相互监督义务，全员要积极行使监督义务、举报权利，发现问题立即向公司相关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收到举报后应及时调查和处理。

内审内控部：负责维护集团举报渠道，针对举报案件协同公司各部门进行调查。

## 五、廉洁自律准则

- 1、禁止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包括但不限于以权谋私或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或亲属牟取不当利益。
- 2、禁止收受私人利益或赠品，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接受任何私人利益或赠与，如收受贿赂、佣金、回扣、贵重礼品物资等。
- 3、禁止利用职务之便，从公司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处获得贷款、接受担保或与该公司进行任何其他个人经济往来。
- 4、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调换和盗窃公司内部物资，占为己有。

# 万物新生

---

- 5、禁止泄露公司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和战略、经营信息、运营数据、员工名单、客户/供应商名单、定价策略、财务信息、技术信息、计算机程序等。
- 6、禁止通过操纵、隐瞒、滥用特权信息、歪曲重要事实或任何其他不公平交易的做法来影响商业交易、业务的公平性。
- 7、禁止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传播手段发布诋毁公司及员工的信息。
- 8、禁止向政府官员提供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国家的政府官员或其亲属提供任何贿赂、回扣。
- 9、禁止组织、参与或支持色情、赌博、迷信以及邪教等活动。如不得在工作场所及其延伸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差旅、团建、外出会议场所)内发生赌博及类似行为(比如:德州扑克),无论是否在工作时间(包括午休、下班时间),无论是否以营利为主要目的。
- 10、禁止婚内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婚内指男女双方或任意一方已婚)。
- 11、禁止发生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i. 不得在外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 ii. 不得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非上市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权;
  - iii. 若员工持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上市公司的股权超过 5%以上,须立即向公司报告持股情况;
  - iv. 不得在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公司中担任高管并持有任何股权;
  - v. 若员工的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可能与公司开展业务,须立即向公司报告,并避免参与该业务;
  - vi. 不得在同一部门或者有协作关联的部门中存在与自己有亲属关系或者特殊关系的人员,如有需向公司进行申报调整;  
(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清单详见附件一)
- 12、禁止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廉洁自律准则》及其附则、《万物新生集团员工商业行为准则》等。

## 六、报备机制

- 1、集团内部员工利益相关部门存在正常男女关系的,需主动跟部门负责人及 HRBP 进行报备并进行岗位调整。
- 2、集团内部人员收到客户/供应商赠予的礼品物资、招待宴请须通过邮件方式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内审内控部**(廉洁专用邮箱:

# 万物新生

ICAC@atrenew.com) 及**行政部、该部门的 HRBP** 进行报备, 并将礼品物资交由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登记和统一管理。

- 3、其他涉及“五、廉洁自律准则”中需要报备的情况, 均须向**部门负责人、内审内控部** (廉洁专用邮箱: ICAC@atrenew.com) 进行报备。

## 七、集团层面举报渠道

- 1、如发现员工违反《廉洁自律准则》, 可以通过如下渠道进行举报:  
信函: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433 号 6 号楼 12 楼内审内控部。  
邮箱: ICAC@atrenew.com。  
手机: 15618957708

## 八、实施与处罚

- 1、各部门负责人必须经常对员工进行廉洁自律的教育, 发现违规者, 应及时上报处理。隐瞒不报者, 将追究负责人及知情人的责任。
- 2、如果存在廉洁自律准则中的红线行为, 一经发现并证据确凿, 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直接追究当事人以下责任:
  - a) 按照严重违反公司规定, 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并没收个人违规所得;
  - b) 造成经济损失的, 直接进入经济赔偿,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c)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所授予的期权及股权部分将自动作废。
- 3、三级问责原则:  
每位管理者对任期内所负责业务发生的如上违规行为负责, 向上追责两级 (如 A 向 B 汇报, B 向 C 汇报, 则 A 发生的腐败行为将直接追责至 B 和 C)。
- 4、失信行为披露  
若员工发生失信行为时, 公司将根据《员工手册》等内部规则进行违规处罚, 并收集相关个人信息 (包括姓名、职位、身份证号码)、腐败行为和处罚结果等录入公司建立的“失信名单”和腐败案例库中, 同时向阳光联盟网站 (www.ctiea.com) 披露以上信息。具体参见附件二:《失信行为处罚及信息披露告知书》。

# 万物新生

---

## 附件一：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清单

1、与本公司（含关联公司）从事业务和拟从事业务相竞争或冲突的企业或组织的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二手电子产品的回收、维修、销售、质检分级、平台服务、撮合交易，垃圾分类等。

2、与本公司（含关联公司）从事业务和拟从事业务相竞争或冲突的企业或组织的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品牌的名义从事经营的企业或经济实体：转转及关联业务（如采货侠、找靓机），闲鱼及关联业务，回收宝及关联业务，估吗及关联业务（如拍闲品），闪回收及其关联业务，360 同城帮及其关联业务等。

以上经营范围及品牌名单是基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市场情形。如后续公司经营范围有扩展的，或与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品牌有变动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进行变更。同时，即使公司未就上述变更进行通知，但公司新增的业务范围以及新增的与公司（含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品牌（包含其关联公司）仍应自动包含在限制范围。即使在公司与员工双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且在竞业限制期限内，该等经营范围及品牌的变更仍然适用约定。

# 万物新生

---

## 附件二：《失信行为处罚及信息披露告知书》

员工本人确认知晓，当本人发生以下失信行为时，愿意接受公司作出的违规处罚，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永久不被万物新生集团、万物新生集团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录用的不利后果。同时，同意将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位、身份证号码）、腐败行为和处罚结果等录入公司建立的“失信名单”和腐败案例库中，同时本人同意公司向阳光联盟网站（[www.ctiea.com](http://www.ctiea.com)）披露以上信息，用于阳光联盟网站会员企业的人力资源有关的员工背景审查。

失信行为：

一类：因受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诈骗、盗窃等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

二类：因受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诈骗、盗窃、利益冲突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情节严重且调查属实，但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但被公司辞退或开除处理的行为。

[www.ctiea.com](http://www.ctiea.com)：阳光诚信联盟-互联网企业反腐败与合规服务平台